

(2018)浙0110民初13964号
向海东、应彦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向海东、应彦东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03月1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9324号

许文通:本院受理原告吴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1563号

钟君艳、陈媛:原告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钟君艳、陈媛、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2民初11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法官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7798号

刘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安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东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7675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7675号
宁波鄞州宁玉潘汽车配件商行、谢玉潘: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金元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鄞州宁玉潘汽车配件商行、谢玉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3074号

宁波北仑睿盟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对宁波市永六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3民初3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25民催18号
慈溪市五鑫模具厂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130005146921227,汇票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慈溪市五鑫模具厂。
二、公示催告票据凭证: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6921227,汇票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伟裕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朗浦工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8年10月31日,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4月30日,最后持票人为慈溪市五鑫模具厂。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12月19日起至2019年5月14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后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黄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王水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现原告起诉要求:一、被告王水健退还垫付款80760.31元及相应利息;二、黄林对前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由审判员徐国平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水芳、楼润慧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29日下午14时在本法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8)浙0681民株13596号
屠如梅:本院受理原告翁红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681民株135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12396号
吴晨晰:本院受理原告许华英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3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破63号
2018年11月26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申请,裁定受理温州豪利都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豪利都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豪利都鞋业有限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24日

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2月6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雁荡西路100号和乐大楼5-6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翁凯宁,电话:0577-56579973,13736712810)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温州豪利都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2月15日下午15时2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豪利都鞋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温州豪利都鞋业有限公司的出资人(陈建云)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执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温州豪利都鞋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破66号
2018年11月28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田支行申请,裁定受理温州龙腾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龙腾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龙腾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2月6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雁荡西路100号和乐大楼5-6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翁凯宁,电话:0577-56579973,13736712810)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温州龙腾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2月15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龙腾鞋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温州龙腾鞋业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张维花、冯茂福)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执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温州龙腾鞋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1487号
温州舒意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在审理原告季宝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原告诉称:被告在2011年间多次向原告购买复合材料,截止2016年2月7日,经双方结算,被告共欠原告货款计170000元。原告因经催讨无果,特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70000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从起诉之日起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现定于2019年3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蔡志海、人民陪审员叶丽月、林加欣(替补:林梅林、张孚世)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5541号
王庆美、王思维、王韩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茗屿支行与被告王庆美、陈定方、郑少华、王思维、王韩伟、王庆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55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B2KAY85)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浙江国荣管业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止处置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浙江国荣管业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5482.92万元。担保人:台州市绿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网竞价方式转让给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炬彬管业有限公司贷款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债权人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拥有的浙江炬彬管业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1805.05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777.85万元,利息及孳息为人民币27.20万元(封包基准日2018年11月8日,利息暂计至2017年7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确定的内容为准),债权由诸暨市长岭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次坞镇大桥村的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筑面积12964.98平方米,土地面积13515.5平方米;由袁红波、冯姚丽提供保证。竞价标的不包括我分公司及前手权利人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竞价条件 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12月24日,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有效。
竞价日程安排
此次竞价投标日为2018年12月27日11时,现场开标,地点在杭州市上城区邮电路23号浙江长城资产大楼。采取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现场将聘请公证机构对此次竞价程序进行公证。竞买人须在2018年12月26日16时前向指定账户缴纳竞价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支付方式如下:
户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账号:19-04810104002808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竞价保证金确认收悉后,竞价人可领取竞价转让相关材料并办理竞价登记手续,竞价登记手续须在竞价开始前完成。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传真:0571-85167878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9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截至2018年5月31日)	利息(元)(截至债权接收日2014年7月31日)	担保人	抵押物
1	象山丹峰之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	人民币	27,520,000	3,989,992.83	浙江新丹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小方、张培娟、陈根弟、陈世良、王梅红	浙江新丹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18-20号商业,土地面积2125.27平方米,建筑面积1413.19平方米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月7日。
联系人:严小姐
联系电话:0571-87163195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塘下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联系电话:0577-55583257
郑杰 联系电话:17187468212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11月15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及担保物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垫付诉讼费用
叶永清	彭玲玲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保证人:黄瑞飞;担保物:1、叶永清名下坐落于瑞安市城关镇虹桥花园1幢110室房产;2、朱广宇名下坐落于瑞安市城关安邦B区飞云花园首幢607室房产	人民币	996305.57	621558.45	0

注:
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236号
张学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飞力火鞋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363号
李敏、朱荷菊:本院受理原告诸葛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3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1487号
温州舒意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在审理原告季宝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原告诉称:被告在2011年间多次向原告购买复合材料,截止2016年2月7日,经双方结算,被告共欠原告货款计170000元。原告因经催讨无果,特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70000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从起诉之日起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现定于2019年3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蔡志海、人民陪审员叶丽月、林加欣(替补:林梅林、张孚世)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5541号
王庆美、王思维、王韩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茗屿支行与被告王庆美、陈定方、郑少华、王思维、王韩伟、王庆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55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月17日10时至1月1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6000方耙吸式挖泥船:船籍港:在建尚未登记入籍;船舶类型:耙吸式挖泥船;船长:109.80米;型宽:19.20米;型深:8.60米;设计吃水:6.60米;载重量:约8600吨;制造厂: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现停泊在厂址。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承办法官:0574-89285053(江)。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2月24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傅应碑:
你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3日,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在杭州市西湖区康乐新村东门口开展牙科诊疗活动,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开展牙科诊疗活动的药品、器械;义齿基托树脂1瓶(已用)、合成树脂牙1盒(已用)、上海红旗多层次合成树脂牙1盒(已用)、棉球罐1个;2、罚款2000元。
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杭西卫医罚告[2018]17号)送达于你,本机关现依法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你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特此公告!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2月24日